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 江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39)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委任的管理人)

重 整 程 序： 第 二 次 債 權 人 會 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會議對部分債權進行了核查。
重整投資人第二次招募方案在會議上未獲通過。

第三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將對修訂後的重整投資人招
募方案和延長重整期間的建議進行表決。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第二次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召開。債權人會議主席中國建設銀行紹興分行主持本次會議。

截止本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日，管理人共接受247家債權人的債權申報。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之相關規定，本次債權人會議對債權進行了第二次核查。本次債權人會議上，對47家債權人的債權共計人民幣4,376,567,705.42元，核查後沒有異議，法院當場裁定確認；還有22家債權人申報的債權，因各種原因未能列入本次債權人會議核查。加上第一次債權會議上已確認的債權（最初確認金額為人民幣5,723,597,339.23，後因一筆金額人民幣19,817,283.45元的債權申報被申請撤回、一筆金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債權被核減，實際確認金額為人民幣5,663,780,055.78元），迄今已確認的債權金額合計人民幣10,040,347,761.20元。

本次債權人會議聽取了管理人執行職務情況的工作報告。據工作報告通報，2012年12月17日在公共媒體上發佈重整投資人招標公告後，沒有投資者參與重整投資人的投標。本次會議對重整投資人第二次招募方案進行了表決，但未獲會議通過。

本公司第三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將對修訂後的重整投資人招募方案和延長重整期間的建議進行表決。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所委任之管理人)
管理人
浙江越光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a)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章淑濤先生、沈廣軍先生及蔣利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陳蓉女士、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謀先生、李珺博士、蘇拱嶠先生及周國春先生。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述董事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三年屆滿後告退。彼等合資格擬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未刊發，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管理人認為任何中國公司董事之退任、辭任、膺選及／或委任均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故此，上述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